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3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兒童 代號BK000-A112082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母 代號BK000-A112082A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父 代號BK000-A112082B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BK000-A112082自民國114年5月28日9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兒童代號BK000-A112082（下稱案主）為脆弱家庭處遇案件，由草屯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處遇中。民國112年4月間因案主之母代號BK000-A112082A（下稱案母）稱需進行手術無法照顧案主，向草屯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求助，前開單位自112年5月9日起受託安置案主，並於112年8月5日評估轉換至寄養家庭。案主於112年7月25日於庇護所中因性遊戲向庇護所社工揭露過往曾遭舅舅（嫌疑人1）及案母之前同居人的父親（嫌疑人2）要求口交多次。聲請人接獲通報後，聯繫案母進行調查訪視，案母不相信案主所述，其保護能力有待評估，因無法確定案主返家之適切及安全性。全案因進入司法偵辦，評估案主不宜返家，又家內無可以保護案主之人，加以案主自我保護能力有限，恐有再受侵害之虞，聲請人於112年8月25日9時許啟動緊急安置，並經本院112年度護字第126、175號、113年度護字第34、80、129、183號及114年度護字第25號裁定繼續、延長安置各

01 3個月。案母表達對113年度護字第34號裁定內容不滿，向草
02 屯區社會福利中心社工指稱社工傳遍案母不願會面等言論，
03 社工與案母聯繫時，未展現對案主生活現況關切之情，暫難
04 評估案主返家，案母可否維護其人身安全。聲請人社工分別
05 於113年5月20日、21日上午7時許接獲寄養家庭方案社工轉
06 知案主疑遭嫌疑人2於其國小四年級上學期間查探、盯哨、
07 跟蹤，案主因擔憂離開寄養家庭，雖心生畏懼，但仍不敢主
08 動求助，後由同住之寄養童揭露，聲請人社工知悉後，為求
09 慎重同時維護案主人身安全，陪同案主前往半山派出所報
10 案，同時陳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案主疑遭嫌疑人2盯哨
11 跟蹤，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調查比對照片該民眾與嫌疑人2外
12 型極為相似，評估案主對嫌疑人2感到畏懼及投射，因而誤
13 認。聲請人轉換新任社工師，新任社工師曾與案母電話聯繫
14 約面談時間，案母表達會再主動聯繫告知面談時間詳談後續
15 親子探視會面等處遇工作，惟接獲案母聯繫，聲請人於113
16 年8月至10月間嘗試聯繫案母均未果，後於113年11月下旬順
17 利聯繫，並於113年12月1日面訪討論親子探視想法與未來返
18 家照顧計畫。案母對於親子會面處遇安排表達困難，說明自
19 113年10月甫更換工作，每月僅週休一日，因身體不佳，需
20 配合醫院回診，難以配合親子會面，即使與其討論配合回診
21 當日進行親子會面，案母態度仍消極，對於性侵害之態度仍
22 舊相信嫌疑人2，淡化案主受害事件與感受，認為案主說
23 謊。案母除對親子探視會面消極外，對於聲請人說明若未配
24 合親職教育會受到裁罰，直言僅能由聲請人裁罰，但也無力
25 給付，同時表達未來恐無力接案主返家，對於其他親屬照顧
26 之可能性表達困難，案主之父代號BK000-A112082B（下稱案
27 父）不知道性侵害事件，若知悉僅會指責案母，案主亦對聲
28 請人聯繫案父方面之親屬表現抗拒，無法接受返回案父家，
29 聲請人予以尊重。現司法案件已於114年2月經臺灣南投地方
30 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案母對案主之態度仍為消極，不願相信
31 案主所述，僅稱配合司法調查程序，無未來接回照顧之具體

01 規劃，考量案主年幼即遭嫌疑人2破壞身體界線，案母對案
02 主之態度仍為指責，淡化案主之感受，其經濟現況及態度消
03 極配合聲請人會面處遇及親職教育課程，對案主不聞不問，
04 未展現積極親職態度，保護功能仍需提升及改善，家庭處遇
05 工作仍持續進行中，評估案主現階段仍不宜返家，爰依兒童
06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
07 置案主3個月等語。

08 二、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
09 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
10 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11 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12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3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
14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
15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
16 項規定參照）。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案匯總報告、
18 真實姓名對照表、性侵害案件通報表、戶籍資料、南投縣政
19 府112年8月25日府社婦字第1120203737號函、本院112年度
20 護字第126、175號、113年度護字第34、80、129、183號、1
21 14年度護字第25號民事裁定、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半
22 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刑事陳報狀、相片、對話
23 擷圖、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113年6月4日投投警婦字
24 第1130014396號函、訊息截圖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
25 表在卷可參。又經本院以電話詢問案母對本件延長安置之意
26 見，案母表示社會局說我如果繼續住在戶籍地，小朋友就不
27 能回來，我能怎麼樣？等語，有電話記錄在卷可明。本院審
28 酌卷內事證，考量案母與案父已離婚，案主之親權由案母行
29 使，而案母前因手術無法照顧案主，委託草屯區社會福利服
30 務中心安置案主，案主於安置期間，曾向社工提及曾遭性侵
31 害情事，足見案母親職保護照顧能力不佳，無法提供案主妥

01 適之保護與照顧。又依聲請人社工調查結果，案母因經濟情
02 況不佳，對親子會面探視、親職教育及案主將來返家計畫態
03 度消極，現階段倘讓案主返家，恐難確保案主之身心安全。
04 再者，案主為年幼之兒童，尚無完足之自我保護及照顧能
05 力，依卷內現有資料，亦查無其他親屬可以協助保護照顧案
06 主，故基於案主之最佳利益，本院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
07 足以保護案主。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與法相
08 符，應予准許。

09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10 條第1項前段。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5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6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王翌翔